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6〕82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0264211号提案的答复

陈鹏飞委员：

《聚焦民生实事发挥侨界优势，助力泉州高质量宜居城市建设》（第20264211号）收悉。该提案由我局会同市住建局、卫健委、教育局、团市委等单位分办。结合当前泉州民政事业发展实际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泉州市人口老龄化现状

近年来，我市人口老龄化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呈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截至2025年末，泉州市户籍人口773.49万人。其中，60周岁及以上141.68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8.32%；65周岁及以上95.48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2.34%；80周岁及以上16.75万人，占户籍人口的2.17%。预计到2030年，60周岁以上人口将达200万人。面对这一形势，我市坚持需求和问题

导向，打造“海丝泉州·颐养乐园”养老新品牌，基本形成了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提案建议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

（一）统筹城乡发展，全域养老服务网络逐步织密

一是构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全市现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2864 所，基本实现一县一社会福利中心，城乡社区（村）养老服务站、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并与“党建+”邻里中心养老服务项目深度融合，打造“15 分钟养老生活圈”。二是服务模式创新见效。2020 年以来推动在洛江区三盛·四季公园一期小区、丰泽区东湖街道圣湖小区、丰泽区城东街道滨海华庭小区、南安市皇家滨城小区、永春县桃城镇富临国际小区等 11 个小区开展“社区+物业+养老”试点，累计投入市级财政资金 300 万元，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率从不足 30%提升至 85%，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安保巡查、食堂、家政服务等优势，有效拓展巡访、助餐、家政等便民为老服务。三是兜底保障持续强化。市委、市政府连续 11 年将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每年投入市级资金约 800 万元，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留守空巢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和 80 周岁及以上未领取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金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标准提供上门服务。以家庭为单位，为 4948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

老化改造，为 2588 名本市 60 周岁及以上本地户籍的失能、部分失能居家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2022-2023 年投入市级财政资金 114.9 万元，在全市 36 个社区建设“智慧健康小屋”，为老年人提供身高、体重、BMI、血压、血糖、血脂、心电图、中医体质等项目测试，并进行健康评估和健康宣传指导。**四是配建移交规范推进。**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使用）要求，全市已完成 371 宗配建移交，135 宗投入运营，推动优质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五是侨界参与助力见效。**积极发动引导侨资侨智参与本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捐资兴建或资助辖区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设施。比如，晋江市深沪镇华海村敬老院、池店镇霞福村幸福院、金井石圳村长者食堂等一批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均由华侨捐资建设，为基层养老服务提供有力补充。

（二）完善养老体系，医养康养结合深度拓展

针对提案中提到推广“社区嵌入式养老”、推动医养融合建议，我局已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快嵌入式养老布局。**在原有助餐、文娱基础上，2023 年以来，重点在老年人口基数大、养老服务需求急切的社区，建成 20 家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根据规模给予 100 万元或 200 万元建设补助，为社区和周边有需求老年人提供专业护理、生活照料、心理慰藉、居家上门等“家门口”综合养老服务。**二是健全医养结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如医疗室、门诊），也支持各类医疗机构（尤

其是公立医院）开设老年科、康复护理中心或设立养老床位，推动形成“医中有养、养中有医”格局。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市医养结合机构达 38 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 10 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 16 家，医疗机构嵌入养老机构内的 12 家。我市持续推进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协议，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和绿色转诊通道。同时探索服务下沉，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向居家老年人延伸。**三是加快补齐照护短板。**出台《泉州市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累计下拨 228 万元支持 26 家养老机构设置认知障碍照护专区，目前入住失智老年人 1399 人。加大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引导力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90%，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2026 年以来，积极配合医保部门推进长护险制度建设，做好养老服务补贴与长护险待遇的政策衔接以及失能等级评估互认，引导优质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申请成为长护险定点单位，将居家上门服务纳入支付场景。持续推进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落地见效，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全市老年人成功申领消费券 29760 张，已核销消费券 27031 张，核销总金额 1847.5036 万元。

（三）聚焦多元需求，同频发力赋能民生服务协同增效

一方面，持续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备案管理，全市民营养老机构占比超 90%；出台“1+N”

政策体系，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含侨资参与机构）同等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及税费优惠。近年来，泉州市80%以上的彩票公益金向养老服务领域倾斜，广泛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服务项目拓展等，成为我市养老服务发展的“助推器”。仅2021-2025年累计投入16.2亿元（省、市、县三级）用于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引导侨资通过捐资、引入运营理念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晋江市深沪镇华海村敬老院、池店镇霞福村幸福院等一批侨捐项目成为基层服务重要补充。另一方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支持泉州市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积极推进“龙头企业+职业学校”办学模式，用好省、市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每年举办校企合作招聘会，既为养老服务领域输送专业人才，也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通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仅2025年市民政局培训养老护理员1894人次，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同时，指导各地依托辖区城乡养老服务站点、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常态化开展非遗体验、老年健身等文化娱乐活动，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提案建议及当前工作短板，市民政局将继续发挥职能作用，联动相关部门和侨界力量，助力高质量宜居城市建设。

1. 强化顶层设计，引导侨界资源赋能养老事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发挥政府统筹引导作用，

推动《关于推进泉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于 2026 年落地见效，引导侨资资源助力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鼓励侨界引入港澳优质养老服务理念，建设“养老+康复+文化”复合型机构。同步实施养老人才素质提升工程，2026 年计划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不少于 1800 人次，夯实人才根基。

2. 统筹城乡发展，缩小公共服务差距。坚持城乡“一盘棋”，持续推进现有 20 家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稳定运营。2026 年探索“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机制，对达标且运营稳定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及“社区+物业+养老”项目给予 30 万元补贴。在全市支持 10 个社区参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每个补助 4 万元），推广邻里互助点与农村幸福院盘活模式，促进资源下沉与功能聚合。持续深化长护险改革，落实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巩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成果。

3. 筑牢安全底座，提升城市治理温度。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规范养老服务预收费管理，推广“试住+试用”体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2026 年 7-12 月，联合市消防救援局完成全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消防实操实训全覆盖核验，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切实增强群众归属感、安全感、满意度。

领导署名：李玉霜
联 系 人：蔡巧梅
联系电话：2250061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